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20-04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或“甲方”）拟将其持有的 3,7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转让给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谷”或“乙方”）。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180,734 股，持股比例由 39.88%变为 28.36%；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 39.99%变为 28.47%，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91,521,052 股，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高管团队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不受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路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与动力谷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中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3,7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转让给动力谷。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91,521,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7%，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中路集团拟转让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在正式协议签署前，需保证目标股份不受权益限制。

二、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中路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832 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1979G

成立日期：1998-12-03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经营管理，文化传播，有色金属、化工产品 & 原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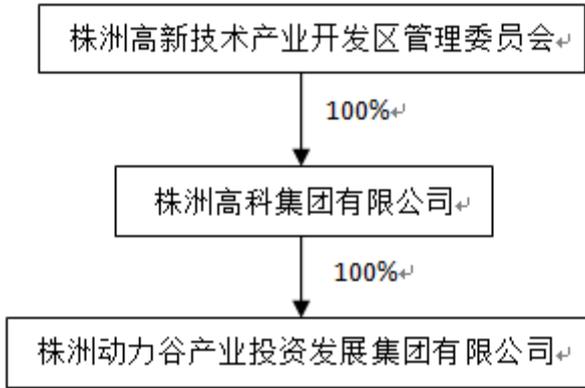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动力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动力谷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鲁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7GWH2D

成立日期: 2019-01-03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融资担保活动; 供应链管理服务活动; 资产管理活动;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房屋租赁; 实业投资。

公司背景: 动力谷作为高新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抓手,由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动力谷通过对全区现有金融资源及产业政策进行梳理,整合高新区现有政策性、服务性、非营利性金融资源,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财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资产总额	226615.51	131891.67
负债总额	151989.76	56745.88
资产净额	74625.75	75145.79
营业收入	97541.22	7144.17
净利润	-617.67	526.50
扣非后净利润	-617.67	526.5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资金来源: 高科集团出资,为动力谷自有资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 3,700 万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并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9.32 元/股】的 92%【8.57 元/股】作为转让价格,总价约为 3.17 亿元。

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乙方将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完成内部审批后,与甲方就后续交易进行实质性洽商并签订具有约束力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三)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进一步推动甲方及本公司与乙方的项目合作洽谈,在正式协议签署前,承诺与乙方就产业化落地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同意,如因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规定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后,中路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将变为 28.37%;动力谷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股份,与国有投资人形成战略合作,有利于改善其流动性,筹集产业化资金,加快产业化进程。

项目合作的框架内容主要为:合作组建产业基金、建设纳米皮加工制造基地、展示中心、总部基地等内容,但具体协议还待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引入国有战略投资人,旨在强化公司大股东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五、风险提示

此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